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上海清算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關於“22光大水務MTN002”付息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债券代码：102281244

债券简称：22 光大水务 MTN002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22 光大水务 MTN002”付息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光大水务 MTN002”），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一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递延支付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

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本部)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2 财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5.45 港仙（等值 0.98 新加坡分）。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本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支付“22 光大水务 MTN002”存续期内第一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上述股息宣派事宜之外，本公司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关于“22 光大水务 MTN002”付息事项的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CHINA"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are printed.